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鄧雅憶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2
電子信箱：a2629484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內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 (11504000070-1.pdf)

主旨：茲通知自115年1月20日起至2月28日止，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，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處相對低點但評估1月下旬將呈上升趨勢，且考量本(115)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爰自本年1月20日起至2月28日止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增列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使用條件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(如附件，修訂處以紅字標示)。
- 二、為確保藥劑供應無虞，請貴局依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，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，並應控留部分藥劑作為彈性調撥之用，倘有不足，應及早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，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剋冒膠囊批號P001-P014將於本年7月屆效期；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、

AW6N及C56C將於本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貴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，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調度轄區內將屆期之公費藥劑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，請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辦理公費藥劑擴大用藥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

全年
適用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治療性用藥條件

經醫師評估符合條件者，無須快篩即可用藥

法定傳染病

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填寫法傳編號

- 「流感併發重症」通報病例
- 「新型A型流感」通報病例

住院病患

-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

罹患流感因病情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，並不包括門診病人，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「住院紀錄」或「急診待床紀錄」

門急診病患

- 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
- 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
領有國民健康署發給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
-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$\geq$ 30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)
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第95百分位一覽表詳如附件
- 具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
1. 重大傷病：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
2.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ICD CODE：B20, Z21, D80-84, D86, D89, E08-13, E66, E85, G09, G20, G30-32, G35-37, G40, G45-46, G65, G70, G72, I00-02, I05-09, I11-13, I20-22, I24-25, I27-28, I34-37, I42-43, I44-45, I47-49, I50-51, I60-62, I63, I67-69, I70, I71, I72, I73-74, I77, I79, J40-45, J47, J60-70, J82, J84, J96, J98, J99, K70-72, K73-76, B18-19, M05-06, M30-31, M32-34, M35, M94.1, N00-01, N03, N05, N04, N18-19, N26-27, Q89.01, Z90.81

流感
高峰
期

擴大用藥條件

- 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：115年1月20日至115年2月28日
- 1. 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(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)
- 2. 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
- 3.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
- 4. 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1至3年級學生
- 5. 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
- 6.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、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
- 7. 其他人口密集機構(如軍營等)易發生群聚之人員



除法定傳染病外，應為本國籍人士或持有居留證
【18歲(含)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】

預防性用藥條件

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，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
後始可用藥

需通報並經審核

- 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
需用藥者
需填寫群聚編號
- 「新型A型流感」極可能/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
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
藥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
- 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
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
給藥者，需填寫撲殺場名稱或編號

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 BMI 第 95 百分位一覽表

以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 (BMI) 建議值(衛福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)肥胖為依據。

年紀	男性	女性
0.0	15.8	15.5
0.5	19.9	19.6
1.0	19.2	19.0
1.5	18.5	18.2
2.0	18.3	18.1
2.5	18.0	17.9
3.0	17.8	17.8
3.5	17.7	17.8
4.0	17.6	17.9
4.5	17.6	18.0
5.0	17.7	18.1
5.5	18.0	18.3
6.0	18.5	18.8
6.5	19.2	19.2
7.0	20.3	19.6
7.5	21.2	20.3
8.0	21.6	20.7
8.5	22.0	21.0
9.0	22.3	21.3
9.5	22.5	21.6
10	22.7	22.0
10.5	22.9	22.3
11	23.2	22.7
11.5	23.5	23.1
12	23.9	23.5
12.5	24.2	23.9
13	24.5	24.3
13.5	24.8	24.6
14	25.0	24.9
14.5	25.2	25.1
15	25.4	25.2
15.5	25.5	25.3
16	25.6	25.3
16.5	25.6	25.3
17	25.6	25.3
17.5	25.6	25.3